

最新法院执行庭工作 法院执行局实习报告总结(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法院执行庭工作篇一

按照学院的毕业规定，为了让毕业生能在毕业后尽快的适应社会工作，提高就业后的工作能力，毕业生应当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参加至少20个工作日的毕业实习。2011年司法考试回家后我向我家所在县的人民法院提出实习申请。法院根据情况最后通知我从12月中旬开始在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实习，实习指导老师是二庭庭长__和书记员__。执行局共分三个庭，一庭和二庭负责执行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三庭是综合庭，负责分配案件、协调关系以及财务。在实际工作中，每个庭又都根据各自的情况分成若干小组全权负责自己的案子。我们二庭分成三个小组，三个小组基本是按照被执行人的住址所在乡镇划分，两个指导老师和我都属第一小组，全权负责我们县__ _ __ _四个乡镇和城关的案件。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实习中我了解到的是，当事人向法院立案庭申请立案，立案庭审查同意立案后分配执行案号到执行三庭，由三庭协调分案。分配案件并不是随机分配，这里边要考虑到涉案金额，执行难度，需要走的程序等，从而科学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执行效率，更关键是要考虑到地域，小小的县城，法官也多数来自本县，一方面法律有回避

的规定，另一方面很多法官也不喜欢处理自己家乡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案子，因为这样的案子在执行过程中会遇到很多程序外的阻力，给执行带来困难。执行庭里的执行员基本都是来自各个乡镇，庭长也都是从乡镇法庭调过来的，所以分配案件其实也是很有水准的工作，既要避嫌又要尽量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效率。三庭分完后报给庭长，庭长看过后最后分配给各执行小组。

各小组接到案件后，一般都是在三日内，按照被执行人的住址所在地集中整理准备送达执行通知书和传票。送达看似是最简单最容易的工作，其实在实际中不然。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员将执行通知书送达即可，不管是直接送达还是留置送达。但是在实际中，我们找到当事人后，当事人往往都不满法院判决，而将这种不满发泄到我们身上，向我们表达冤屈。一看到这个，我们在心中其实就已经犯了难，肯定是个不好执行的案子。这种情绪转化到执行中的后果就是当事人可能会拒不执行判决。我们一再解释只负责执行，如果认为判决有误，可以向法院走复议再审等程序，但是当事人不吃这一套，有时候还会将情绪直接发泄到我们身上破口大骂是轻，有时候还要动手。这种情况也只能忍着，手续送达职责就尽了。执行中还会遇到的一个问题是，找不到当事人。被送达人的地址获取途径基本就是判决书和申请人提供，但是判决书上所写的都是身份证上的住址，与当事人的实际住址可能并不一致；很多当事人也不是很清楚对方的具体住址，有的只能提供个大概位置，具体落实的工作就得靠我们自己找，但是问的过程也不容易，人们一看是从警车上下来的找人，一般都装作不认识或者说不知道，这种情况在农村尤为严重，可能就在当事人家门口但是也不知道。其中就有一次，我们下车和被送达人碰了个面对面，还问他，他胡编了一个地方，我们到那边又问人才知道被耍了。如果在审判阶段就能留下当事人的具体地址和照片，案子到执行阶段也就容易一点。

对于执行标的有财产的案子，送达后紧接着要做的工作就是查询。一般当事人都会主动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关于车辆、

房产、地产和存款等重要的财产信息，我们在执行中要一一查询落实。各个银行、储蓄所，房产局，土地局和交管所就成了经常光顾的地方。有时候会一下分过来很多案子，当事人又多，在银行查询过程中就需要银行的特别配合，因为查询工作对于银行工作人员来说并不是本职主要工作，而只是配合，尽管法律规定银行是必须配合但这毕竟和本职工作还是有区别。在查询中不仅依靠法律和法院和单位间的关系，还需要执行员和银行工作人员之间良好的个人关系，这样的话查询才会更顺利，快捷。很多时候，查询的结果都是不令人满意的，因为现在人们的法律知识和反侦察能力都增强了，官司一败，财产立马转移。但是有一次去银行查询一个案件，标的十多万，查询到当事人有一万多元的存款，但是当事人开户行远在三百公里之外，只能到开户地银行才能扣划，上午九点钟查出结果后立马就动身去了三百公里之外的郾城，当晚返回。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的案件是最困难的。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履行，被执行人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谈何容易！执行局总共人员也就30来个，如果当事人阻拦，想要强制拆除谈何容易。在农村，很容易就会遇到家族式的阻拦，手段不当很容易造成群体事件，我们在执行过程中投鼠忌器放不开手脚。有一个所有权确认案件，判决被执行人搬出房屋，但是当事人态度蛮横极不配合。送达执行通知书时态度就极为蛮横，后来我们联合几个小组一起去，最后也还是没有结果，发生了小规模冲突，两名执行员的衣服被撕破。最后经局长申请，院长批准，法警队极力配合，出动十余名警力才算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当今社会舆论普遍对强制性的拆迁表示反感，如果当事人再不配合，很容易造成群体事件，这是法院和政府都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这种案件需要非常妥善的处理。

通过近三个月的实习，我受益匪浅，不仅仅是了解到了书本上说的程序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把书本知识落实到了实践，更重要的收获是实习使自己更加成熟，不再习惯于跟风批判

和抱怨，而是对目前的法律工作者们以理解和支持，要开始着眼于社会实际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想办法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法律工作是一项光荣神圣而又充满困难的艰巨工作，大学生满腹的正义感和伟大抱负不是通过抱怨实现的，而是要满怀激情充满希望的努力踏实工作，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一个对社会对老百姓真正有用是实用人才。

法院执行庭工作篇二

实习报告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指导老师：

实习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执行局 报告日期：__年年7月22日
一、概述

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的共同安排下，我们于今年6月16日起到7月18日止，进行了为期35天的系统的业务实习。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全新的经历。业务实习意味着我们从今天起就要面对别样的人和事，这些人可能是法官、是书记员、是当事人、是代理人、是同事，但就是不可能是老师、是同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精神抖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最大限度的学到课本之外的知识。如与人交往，一个个未必单纯的社会人；同事相处、上下级关系；还有我们要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真正做到时常挂在嘴边的理论联系实际。我对这些事情，既新奇又期待，充满憧憬。

接受我的实习单位是武昌区人民法院。这是一所机构完备的基层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等8个专业审判庭和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司法行政科、法警大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等8个综合部门；另设水果湖人民法庭、中华路人民法庭、杨园人民法庭、中南路人民法庭、白沙洲人民法庭等5个法庭。据__年统计数据显示，全

院编制总数192人，实有法官及工作人员183人。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4人、执行局局长1人、副局长3人。具有审判职称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115人，书记员14人。在职干部中具有法学硕士学历学位的16人，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的138人，大专及以下学历29人。

事实上，第一天学院老师领导把我们送到武昌区法院的时候，很多同学对它的第一印象是简陋。我们看到了两座陈旧的主楼屹立着，其中一座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内含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档案室等。另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矮楼，竟然内含刑庭、民庭、行政庭、办公室、政治处等机构。我们首次分配实习具体办公室也是在这里进行的，那时发现它竟有11层。指导老师、法院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商议讨论后，分派任务，我被分到了另起一栋的三层小楼的执行局。

自此我就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生活。在六七月的武汉阳光下，我们很早起床，追逐公交汽车，被黑压压的人群中推来搡去，很少能占到座位，转车在内的近两个小时里，穿越将近半个城市，不顾一切，奔到实习地点。汗流浹背，身心俱碎。个中滋味，非求学人不能体会。我想：学到实践经验还真是不容易，怎么说也得好好钻研，至少得对得起这么辛苦的途中跑啊。

下面让我结合实际，谈一下在执行局实习的体会：

二、两位老师

在这里我一共遇到过两位老师，首先是郭书记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分配的原因，我只在他的教导下学写过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制作过一份笔录和一份合议庭讨论记录。这些东西对于没接触过的人来或许很玄奥，实际上并不难做。制作法律文书只需要依照相应的格式，充实具体的案情就行了。你需要的品质是细心和勤奋。在这里实习的学生和法院工作人员地位是一样的，都要对当事人负责。比如在打印民

事裁定书时，就得认真核对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不能出任何差错。

印象最深的是郭书记员的口才，那一次在他巧妙的调解了一起执行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最后该案以自动履行的方式了结。他告诉我，以什么样的姿态或语调面对不同的当事人，都大有讲究，我深有同感。想来也是，有时候一句话可以激怒一个人，让矛盾一发不可收拾；有时候一句话可以平息一个人，使干戈顷刻化玉帛。就看你怎么说。

其余时间里执行局是很闲的，终日只是看报上网，于公务上却不十分打紧。

第二位老师是王晓明庭长，他大约五十岁上下，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堂堂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举止风度，十分不凡。一看就知道他是办事老练，为人爽朗的好老师。后来的接触证明了我的看法。我每天在他到来之前开门，打扫房间之后烧水泡茶，然后打开电脑查询法院信息系统，再就是翻阅今天要办的案件的卷宗。王老师来的时候我总是主动问好，或是找要做的事情，或是询问下一步的任务，没事时就读书看报。而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我也十分不错，礼貌的同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倾囊相授，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

三、制作法律文书

其间我制作过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询问笔录、案件上网信息通报表、合议庭评议意见、执结报告、代为拘留书、查询冻结扣押划拨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每一份文书老师都要亲自过目，检查无误后才让我提交打印。

(一) 询问笔录以上文件我都逐渐掌握了大致情况，其中制作笔录对我来说很困难。因为我是安徽人，对武汉话很不敏感，而当事人几乎全是流利的武汉话。我只好听懂一点就问一下当事人，不懂的让法官解释，然后当事人确认无误之后才予

以记录。有一次申请人说他被开麻目的撞了，要求赔偿，我就很迷惑，这“麻目”为何物？后来才知道他说的是机动三轮车……这使我认识到记笔录也不简单。需要有很强的应变能力、手脑耳的协调能力、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概括力。

法院执行庭工作篇三

在**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实习的日子，虽然仅有短短四个星期的时光，但在这二十余天的时间里，接触了大量的执行案件，涉及信访、督导、执行、监管等一系列系统操作。从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今后二十余天的实习锻炼将使我学到在学校无法遇到的一些新东西，对于它们的把握与研究将会对本人今后在法学领域中进一步的发展有着极大且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名大学生，有些东西不论书本上还是从别人的描绘诉说中，无论多么生动、形象，如果你从未亲身体会过，那么你将永远无法获得第一手的资讯，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尤为如此，换句话讲，即便对于书本理论头头是道，但远离了实践，充其量仅仅是个门外汉，只能纸上谈兵。事实证明确实如此，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敢妄论自己从中到底学到了多少东西，但这期间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所谓法院系统的“执行难”问题的现状，看清了其庐山学真习面网目。从对执行一无所知开始，到接触到第一个执行案件，看到第一份卷宗，写出第一份案件报告、第一份督促执行令、第一份指令函，再到最后的订卷以及归档，所有的这一切，让我的实习生活紧张而忙碌，充实而有条理。看到了很多，听到了很多，遇到了很多，同时也想到了很多、学到了很多。自始至终我是以一名初学者的姿态和心情对待这一切，有些事情从头到尾都需要老师手把手地教，甚至在遇到的有些案子上，根本无法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做一联结。有时候一份案件的审理报告，从一开始写初稿到最后的成稿出炉，期间要经历多达六次的返工处理，认真分析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的运用是否妥帖得当，对于法律条文的选取以及语言句式的构造，从中可以切身体会到老法官的严谨以

及其对于法院工作的扎实的态度。

认，同时更使我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阅读和知晓了种类各异的诸多案件在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促使我对于导致案件执行难这一法院系统的老大难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和思索。

当然还需要在这里感谢实习期间给予我巨大的帮助和引导的执行局的各位领导和老师们，他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使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的学习空间和领悟内容。还有他们在自我本职工作中所展现的认真、诚恳、扎实的工作作风，使我对将来参加工作之后的模式有了正确的建构方向。在日常闲暇时分的闲聊畅叙中，他们言辞中所透露出的意蕴和对我的期待更使我感觉自己须付出百倍之努力和拿出更好的将来来对待他们给予我的那份希冀。

短暂的实习期一瞬即逝，看似漫长的二十余天的工作也在白驹过隙间走到了终点，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经历的诸多案件，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整理的卷宗，所做出的每一份文件报告，可以说这段过程不可谓不充实，期间经过的每一天，结交的每一位老师朋友，都是我难以忘怀，衷心的祝福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佳的表现，我也会怀抱着这段充实美好的经历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走向自己的未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无可否认将理论与实践很好的贯彻结合，方能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发挥实处，为了很好贯彻此，我们在学校、学院的安排下于20xx年8月31日到宁乡县人民法院报到实习，我被分到了执行警务庭。在执行局实习的半个多月里，工作虽然繁杂但是却必不可少，让我收到了不少启迪。从实习的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今后三个星期的实习锻炼将使我学到在学校无法遇到的一些新东西，对于它们的把握与研究将会对本人今后在法学领域中进一步的发展有着极大且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名大学生，有些东西

不论书本上还是从别人的描绘诉说中，无论多么生动、形象，如果你从未亲身体会过，那么你将永远无法获得第一手的资讯，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尤为如此，换句话讲，即便对于书本理论头头是道，但远离了实践，充其量仅仅是个门外汉，只能纸上谈兵。

在此，我要向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各位领导、法官以及各位帮助过我的人特别是彭法官表达我最诚挚的谢意，是您们给了我一个锻炼自我，提高自我的机会，虽然只有短短的两个星期的时间，但在您们的指导和帮助下我学到了许多在课本上学不到的指示，得到了宝贵的人生历练，这些知识和历练将对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下面就此谈谈自己在实习中学习到的内容以及感受。

的程序紧密相关，每一个次序的排位都有相应的司法程序对应。所以，每一次整理卷宗都是对司法程序的掌握和熟悉。通过自己的认真学习，再加上彭法官的细心教导，经过多次的整理，我才慢慢把握到整理卷宗的要领，最后自己能独立的完成一份完整案卷的整理。

因为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所以实习刚开始的时候是参照着书记员的模板写一些简单的法律文书，例如：执行通知书、传票、送达回证等，这些相对简单，而且格式固定，所以学习起来就比较快。但是对民事裁定书和合议笔录的制作就相对困难。这类法律文书需要制作人对案情有着详细地了解，能对法院的判决有着准确的理解，并且在过程中，措辞必须严谨细致，不能产生错漏。打完裁定书后还要进行排版，调整格式。在书记员的耐心指导之下，我对自己写的每一份裁定书都进行了反复的修改，直至满意为止。

法律文书是当事人重要的资料，并且代表法院工作人员的水平和法律的尊严，一旦马虎应付，必然会产生十分不良的影响。

在执行局工作，执行案件、查封财产是不可缺少的工作，有些案子我是跟随彭法官去执行的，所以亲身体会了执行案件的送达和查询。其中有一起关于交通道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我便体会到了执行案件的困难度。这个案件的案情大致是申请执行人是李某，被执行人是个骑摩托车的，因被执行人开摩托车不小心撞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脚部，而使申请执行人花去部分医疗费，而被执行人因生活来源不高，所以拖了很久都没有足够的金钱赔偿申请执行人，只好协议每月赔偿申请人几百元，直到赔偿完为止。有些执行案件法院发出执行令后被告抵抗不予配合，给案件的执行带来非常大的麻烦。因此执行庭决定强制执行，使用查封、拍卖、冻结、扣押等手段，保障当事人的权益，体现法律的强制性！对此，执行难的问题可见一斑。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问题，而执行法官有时出去执行工作却要冒着很大的危险，甚至会危及到自己的生命安全。彭法官曾和我说过：2008年6月的一天，执行局长胡勇红带领8名执行法官前往长沙执行湖南锦新混凝土土有限公司债务担保纠纷一案，查明该公司有偿债的能力却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以他们决定对该公司的董事长进行司法拘留。然而就在实施拘留措施过程中，突然30多名来历不明的人将法官包围并进行殴打，企图接走被拘留人。法官们尽管身负重伤，但仍圆满地完成了执行任务。后来院党组对这次执行进行了表彰。

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敢妄论自己从中到底学到了多少东西，但这期间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所谓法院系统的“执行难、难执行”问题的现状，看清了其庐山真面目。

在执行案中，大多案件的案情都清晰明了，而且证据充分，所以有些简单的开庭显得不必要。法官们经验丰富，法律知识扎实，他们对每一起案件都认真细致深入了解，对案情清晰明了的案件，法官们都会为当事人从法律上分析利弊，进行调解，大多数当事人都能理智的接受法官们的意见，节省

了许多法律资源。

法庭审理是我最感兴趣的一件事，因为在学校学的都是些理论知识，自己也很想了解法庭审理的真实情况。由于执行局的案件相对简单，所以开庭比较少，虽然每天都有案件开庭，但是基本都不是执行局的庭审。相对而言，民庭和刑庭的案件开庭比较频繁，而且有些民事案件具有一定的争议性，法官会告知我要有针对性地去听一些案子，对自己会比较有帮助。

于是我选择了几起比较大的案件进行了旁听。通过旁听案件，我对庭审的基本程序有了更深入地了解。现在法院相对过去比较重视程序，但是却不失人性化，对欠缺法律知识的当事人法官都会进行耐心的解释，并告知当事人在进行具体程序的时候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而调解是民事案件的精髓！

经过了这半个多月的实习，我不但收获了经验也收获了思考。关于经验的收获，上面诉说的种种都是一种丰收，必然会成为我日后工作的宝贵经验，并且对我的未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除此以外，这次实习更是激励起我学好专业知识的信念，尽快弥补自己的不足，健全自己的知识体系和操作技巧。

第一、理论与实践脱节。现在的大学本科的法学教育大多是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巧的培养。无可否认，当代大学的学生理论知识掌握的确很扎实，可是一到实习单位或工作单位的时候，却显得束手无策了，对于很多的事情都缺乏相关经验，不知道从何处着手，这一点我在实习中是深有体会的，从整理案卷到送达回证到制作法律文书，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从头开始学，而平时的理论素养在此时显得几乎没有用武之地，除了在制作法律文书的时候。现在社会的就业倾向越来越偏向于掌握实际操作技巧的人才，而不是理论人才，大学生作为日后就业的后备队伍，如果不能掌握实际的操作，缺乏相关的实践经验，便很难胜任面向我们的工作。

如果说大学的教育是为社会培养人才，那么现在我们的教育走向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警醒。

第二、部门单位之间的不配合。执行案件要经常跑房产局、车管所、银行等，甚至要去到外地的兄弟法院要求帮助执行。要是远的话不但浪费时间，也浪费资源。解决好“执行难”问题并不仅是法院的责任，还需要社会各相关单位和人士的配合和帮助。需要知道，法律是维系社会的命脉，如果不能及时调整，法律将会失信于众。

重干扰了法院工作；被执行人或者赖着不给钱，东躲西藏，或者认为判决书判决不公平而坚决不履行义务，或者向法官哭诉家庭困难没有钱等等。这些情况经常发生，甚者则是暴力抗拒执行，暴力抗法，非法处置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违法犯罪行为。

短暂的实习期一瞬即逝，看似漫长的三个星期的工作也在白驹过隙间走到了终点，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经历的诸多案件，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整理的卷宗，所做出的每一份文件报告，可以说这段过程不可谓不充实，期间经过的每一天，结交的每一位老师朋友，都是我难以忘怀，衷心的祝福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佳的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的短暂而充实的实习，对我以后的学习起到了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桥梁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也有不少感想，我们法律专业的学生需要面对的法律现状还是严峻的，面对的问题也是困难和艰巨的，在实习之后，需要太多的思考和沉淀，期望能沉淀出法律学习坚定的信念和对法律正义追求的执著。至此，再次感谢帮助我的宁乡县人民法院和各位法官与工作人员。

本人于20xx年7月在山东律师事务所完成了6个月的实习工作。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

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为本报告。本实习报告正文部分将分三个部分完成。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郟城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

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最后，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1) 预期损失，根据2011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时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

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诉讼是一个脑力劳动而不是体力劳动，在律师的工作中，除了认真，敬业的工作精神之外，还应该注意一些技巧性的东西，灵活的运用诉讼技巧不但可以减轻工作负担，还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在实习期间，我所接触到的工作技巧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

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

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法院执行庭工作篇四

执行庭是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行为即是代表法院进行，所以如果说是法院对判决行进行强制执行，那么只能是执行庭来作出，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法院执行庭实习报告，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实习单位：××××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201×年×月×日至 201×年×月×日

实习人：×××大学法学系×级×班××

参加了多次执行工作、参与了大量案件卷宗的整理、现场旁听了一些案件。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法官和书记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两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同时注意将自己的理论基础与实习实践相结合，实习结束时获得了较好的评价。×月×日，我们全体参加实习的学生，在系主任×老师、×老师、辅导员×老师的带领下来到实习地点，我被分到××××人民法院。在中院，我们一行人受到了热情的接待。简短而务实的小会过后，我们

被分到不同的部门进行实习。我被分到了执行庭执行一庭。开始我对此事心怀忐忑的，一方面是因为，早先我对实习的设想和听到的介绍都是关于在民庭、刑庭、行政庭等接触实际案情，我不知道来到执行庭应该做些什么；另一方面是因为，曾经听专业课老师说过执行过程中遭遇暴力反抗的事例，心中不安。几经周折我终于于中午时分到达了执行一庭，认识了执行一庭庭长×庭长，×庭长是位优秀的公务员，也是位慈祥而和蔼的长者，像一位引路导师，在实习过程中给了我很多的帮助和关怀，平时我跟随书记员××进行实习、学习。执行庭的工作很是琐碎，其程度又以执行一庭为最，用书记员们的话说就是忙的时候忙死，闲的时候闲死。开始的两天我只是接触了一些零散的材料、跟随执行队伍前往执行，由于对执行领域的不了解，我觉得很新奇，也有很多疑问，这些疑问都得到了很耐心的解答，我开始期待日后更多的具体实习和学习。无事的时候，我通过翻阅卷案例、合议庭笔录等材料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我希望通过实习能了解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房产管理庭、国体资源庭，进行查封工作。

执行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整理卷宗，这个是我在以前的学习中没有接触过，鉴于卷宗将成为永久性的档案，在整理前我都问得很仔细，然后做得很认真，整理完后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尽管做的事情都比较微小、繁杂，而且第一次上手，但每一件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都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学问，特别对于法律这门彰显公平与正义的学科，每一个细微的环节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在处理每个细节时都抱着“处处小心，时时留意”的态度，虚心地向法官们、书记员们请教，他们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传帮带，使我从中受益匪浅，同时我也深深地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律人身上所肩负的崇高使命与社会责任，我为将来能成为其中的一员而感到无比地骄傲和自豪，但更感到重任在肩，任重

而道远……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 因为执行一庭直接处理的案件很少， 经过×庭长的同意，我和一同在执行庭实习的另外两名同学来到中院审判庭， 旁观了几起案件， 认真学习了 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 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 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 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 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 辩论 过程， 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其中一期杀人案我至今记忆犹新。庄严的国徽下， 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 被告人和被害人都是与我们年纪相仿的 90 后， 是一对情侣， 因口角而杀人， 原告席上被害人的母亲、 旁听席上被告人的亲人几次忍不住伤心哭泣， 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庭面， 安抚当事人。我深刻地体会到： 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 学科， 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 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 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 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

作为刚跨入法律门 **freshman** 我们有激情、 有干劲， 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 缺乏经验与理性是 我们的致命弱点， 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 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 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 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 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 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有人说执行一庭处理的都是一些帮人要钱的案子， 每天都要要账、 查封。而且人少案子 多， 可我看到的是执行一庭的法官、 书记员们任劳任怨的敬业和实干精神。法律追求正义， 有些人一辈子也就进这么一次法院， 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让他们尽量的感受到法律是公平的， 是他们权益的捍卫者。只有这样这种法制的观念才会不断地传播下去。 在实习期间， 我能主动配合实习部门开展有关法律业务的工作， 认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 作好实习日记。在这四个星期的实习过程中， 我对法院的业务有了初步的了解， 对促进 今后专业课程的学习起

了一个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我们的专业课程才刚刚学习一半，许多专业知识还没有学到，但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在老师的指导下，这些问题都能迎刃而解。“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

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

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实习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实习时曾不断告诉自己：在今后的大学生涯中必须要更加努力读书，学好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塑造好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法律修养，这样才有资格立足于法律事业中。我一直很喜欢这样一句话：人生因为经历而美丽。我想在法院实习的这段工作经历将永远成为我记忆中一抹靓丽的色彩，因为它教我懂得了如何独立地生活，如何凭借法律人的智慧和真诚赢得他人的尊敬和信赖，如何尽己所能关心需要帮助的人.....我成长了，也成熟了，这里包含了我的努力与付出，但我更要感谢我们院

系的各位领导、×××人民法院，因为她给了我这次机会；还要感谢执行一庭的所有前辈们，因为他们给予了我很大的信任、帮助与肯定；感谢我所遇到的所有好心人，因为他们的鼓励与帮助。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指导老师：

实习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执行庭

报告日期□20xx年7月22日

一、概述

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的共同安排下，我们于今年6月16日起到7月18日止，进行了为期35天的系统的业务实习。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全新的经历。业务实习意味着我们从今天起就要面对别样的人和事，这些人可能是法官、是书记员、是当事人、是代理人、是同事，但就是不可能是老师、是同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精神抖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最大限度的学到课本之外的知识。如与人交往，一个个未必单纯的社会人；同事相处、上下级关系；还有我们要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真正做到时常挂在嘴边的理论联系实际。我对这些事情，既新奇又期待，充满憧憬。

接受我的实习单位是武昌区人民法院。这是一所机构完备的基层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等8个专业审判庭和办公室，政治

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司法行政科、法警大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等8个综合部门;另设水果湖人民法庭、中华路人民法庭、杨园人民法庭、中南路人民法院、白沙洲人民法庭等5个法庭。据20xx年统计数据显示,全院编制总数192人,实有法官及工作人员183人。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4人、执行庭庭长1人、副庭长3人。具有审判职称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115人,书记员14人。在职干部中具有法学硕士学历学位的16人,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的138人,大专及以下学历29人。

事实上,第一天学院老师领导把我们送到武昌区法院的时候,很多同学对它的第一印象是简陋。我们看到了两座陈旧的主楼屹立着,其中一座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内含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档案室等。另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矮楼,竟然内含刑庭、民庭、行政庭、办公室、政治处等机构。我们首次分配实习具体办公室也是在这里进行的,那时发现它竟有11层。指导老师、法院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商议讨论后,分派任务,我被分到了另起一栋的三层小楼的执行庭。

自此我就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生活。在六七月的武汉阳光下,我们很早起床,追逐公交汽车,被黑压压的人群中推来揉去,很少能占到座位,转车在内的近两个小时里,穿越将近半个城市,不顾一切,奔到实习地点。汗流浹背,身心俱碎。个中滋味,非求学人不能体会。我想:学到实践经验还真是不容易,怎么说也得好好钻研,至少得对得起这么辛苦的途中跑啊。

下面让我结合实际,谈一下在执行庭实习的体会:

二、两位老师

印象最深的是郭书记员的口才,那一次在他巧妙的调解了一起执行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最后该案以自动履行的方式了结。他告诉我,以什么样的姿态或语调面对不同的当

事人，都大有讲究，我深有同感。想来也是，有时候一句话可以激怒一个人，让矛盾一发不可收拾；有时候一句话可以平息一个人，使干戈顷刻化玉帛。就看你怎么说。

第二位老师是王晓明庭长，他大约五十岁上下，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堂堂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举止风度，十分不凡。一看就知道他是办事老练，为人爽朗的好老师。后来的接触证明了我的看法。我每天在他到来之前开门，打扫房间之后烧水泡茶，然后打开电脑查询法院信息系统，再就是翻阅今天要办的案件的卷宗。王老师来的时候我总是主动问好，或是找要做的事情，或是询问下一步的任务，没事时就读书看报。而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我也十分不错，礼貌的同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倾囊相授，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

三、制作法律文书

其间我制作过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询问笔录、案件上网信息通报表、合议庭评议意见、执结报告、代为拘留书、查询冻结扣押划拨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每一份文书老师都要亲自过目，检查无误后才让我提交打印。

（一）询问笔录

（二）审阅整理卷宗

除去制作法律文书，我做的最多的就是审阅整理卷宗了。开始由于我对案件的审理程序不够熟悉，面对大量法律文书不知如何处理。后来我翻阅了《民事诉讼法》、自学了《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加上王法官的细心教导，我才学会整理卷宗：

执行案件正卷文书材料排列顺序：1. 卷宗封面；2. 卷内目录；3. 立案审批表；4. 申请执行书；5. 执行依据；6. 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执；7. 案件受理费及实际支出费收

据;8. 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及送达回执;9.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身份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10.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人举证材料;11. 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听证笔录、执行笔录及人民法院取证材料;12. 采取、解除、撤销强制执行措施(包括查询、查封、冻结、扣划、扣押、评估、拍卖、变卖、搜查、拘传、罚款、拘留等)文书材料;13. 追加、变更执行主体裁定书正本;14. 强制执行裁定书正本;15. 执行和解协议;16.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17. 以物抵债裁定书及相关材料;18. 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不予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凭证;19. 执行款物收取、交付凭证及有关审批材料;20. 延长执行期限的审批表;21. 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22. 送达回执;23. 备考表;24. 证物袋;25. 卷底。

卷宗封面必须按项目要求填写齐全，字迹工整、规范、清晰。卷面案号应当与卷内文件案号一致;案件类别栏填写“执行”;案由栏填写执行依据确认的案由;当事人栏应当填写准确、完整，不能缩写、简称或省略;收、结案日期应当与卷内文书记载一致;执行标的栏，应当填写申请执行标的;执行结果栏，应当填写已经执行的金额或其他情况;裁决机关栏，应当填写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机关;结案方式栏，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自动履行、强制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和解或不予执行等;结案日期栏，应当填写批准报结的日期。

卷内目录应当按文书材料顺序逐项填写。一份文书材料编一个顺序号。卷内文件目录所在页的编号，除最后一份需填写起止号外，其余只填起号。卷宗的装订必须牢固、整齐、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每卷的厚度以不超15毫米为宜，材料过多的，应当按顺序分册装订。每册案卷都从“1”开始编写页号。卷宗装订齐下齐右、三孔一线，长度以180毫米左右为宜，并在卷底装订线结扣处粘贴封条，由立卷人盖章。卷宗装订前，要对文书材料进行全面检查，材料不完整的要补齐，破损或褪色、字迹扩散的要修补、复制。卷内材料用纸以a4办公纸为标准。纸张过大的要修剪折叠，纸张过小、订口过

窄的要加贴衬纸。

在**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综合处实习的日子，虽然仅有短短四个星期的时光，但在这二十余天的时间里，接触到了大量的执行案件，涉及信访、督导、执行、监管等一系列系统操作。从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今后二十余天的实习锻炼将使我学到在学校无法遇到的一些新东西，对于它们的把握与研究将会对本人今后在法学领域中进一步的发展有着极大且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名大学生，有些东西不论书本上还是从别人的描绘诉说中，无论多么生动、形象，如果你从未亲身体会过，那么你将永远无法获得第一手的资讯，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尤为如此，换句话讲，即便对于书本理论头头是道，但远离了实践，充其量仅仅是个门外汉，只能纸上谈兵。事实证明确实如此，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敢妄论自己从中到底学到了多少东西，但这期间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所谓法院系统的“执行难”问题的现状，看清了其庐山学真识面目。

从对执行一无所知开始，到接触到第一个执行案件，看到第一份卷宗，写出第一份案件报告、第一份督促执行令、第一份指令函，再到最后的订卷以及归档，所有的这一切，让我的实习生活紧张而忙碌，充实而有条理。看到了很多，听到了很多，遇到了很多，同时也想到了很多、学到了很多。自始至终我是以一名初学者的姿态和心情对待这一切，有些事情从头到尾都需要老师手把手地教，甚至在遇到的有些案子上，根本无法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做一联结。有时候一份案件的审理报告，从一开始写初稿到最后的成稿出炉，期间要经历多达六次的返工处理，认真分析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的运用是否妥帖得当，对于法律条文的选取以及语言句式的构造，从中可以切身体会到老法官的严谨以及其对于法院工作的扎实的态度。

当然和绝大多数参与法院实习的学生一样，我也面临着整理卷宗的枯燥、熬人、同时又富含极大乐趣的工作。对于卷宗

内文件的顺序的排列以及其间所包含的严谨的逻辑连结性，都是对初学者的一种历练和考验，而作为法院审理判案的灵魂的载体，每一份卷宗中所包含的更是对于每一个案件的审理过程的记录和判决执行结果的展示和追索。在这二十余天的工作中，前后累计整理订卷达90余份，不仅使我对于法院正常审理执行案件的程序过程有了切实的体认，同时更使我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阅读和知晓了种类各异的诸多案件在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促使我对于导致案件执行难这一法院系统的老大难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和思索。

当然还需要在这里感谢实习期间给予我巨大的帮助和引导的执行庭的各位领导和老师们，他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使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的学习空间和领悟内容。还有他们在自我本职工作中所展现的认真、诚恳、扎实的工作作风，使我对将来参加工作之后的模式有了正确的建构方向。在日常闲暇时分的闲聊畅叙中，他们言辞中所透露出的意蕴和对我的期待更使我感觉自己须付出百倍之努力和拿出更好的将来来对待他们给予我的那份希冀。

短暂的实习期一瞬即逝，看似漫长的二十余天的工作也在白驹过隙间走到了终点，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经历的诸多案件，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整理的卷宗，所做出的每一份文件报告，可以说这段过程不可谓不充实，期间经过的每一天，结交的每一位老师朋友，都是我难以忘怀，衷心的祝福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佳的表现，我也会怀抱着这段充实美好的经历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走向自己的未来。

法院执行庭工作篇五

一转眼，整整两个月的法院实习即将结束了，还记得刚来实习时什么都不懂，我被分在执行庭，起初对执行庭并无太多了解。只是在潜意识里认为执行庭的工作十分简单，因为在

立案阶段对相关材料都是程序性的审查，不具体涉及实体的问题，后来慢慢发现立案对于法院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步。

执行庭的老师们都很有和藹，对于一些不懂的问题也耐心地教我，最后我被分到了管辖合议庭，到那时审判长董老师就和我讲：“来这里并不是要你多学习书本上的知识，而是要你从这里的锻炼中学会为人处事的方式，学到在课本上所没有的知识，多练习实务。”最后他让一个书记员带我处理案件裁定后的一些后续文字处理工作，这样，在中院的实习就正式拉开帷幕。

带我的书记员很细心，也很有耐心，她一步步教我如何处理文件，哪些不同的文件名称各代表什么意思，因为刚上手，有些东西做了一遍可能记得还不是很透，她还是耐心地再教我一遍。总的来说，在这两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首先到立案大厅拿本合议庭有关管辖的案件。接受案件乃是案件审理的步，我们合议庭的案件后再分属各个审判员审理。当然案件的审限是从立案当日开始计算的。接受案件，还需要在各个案件的接收表上签字，清点案件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再将接收表送回立案大厅，以作存档之用。

二、登记案件编写，撰写阅卷笔录。案件分到各个审判员之后，我就需要帮每个人所接收的案件登记到接收本上，其中包括以下几项：案号、案由、当事人、原审法院、收案日期。登记完之后，后面就需要做案件的阅卷笔录，也可以称为审理报告，包括以下几方面：案号、原审案号、案由、原审法院、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上诉人上诉理由、原审法院裁定、工作方向。阅卷笔录是构成副卷的重要材料。

三、到文印处将法律文书签发件盖章，并拿案件裁定书，在裁定书上盖“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章；文印处是设在主楼的21楼，一般盖法院的章和拿裁定书都要来这里，不管盖章

还是拿裁定书都要在登记簿上登记签名。拿到裁定书后要做的件事就是将裁定书后盖上“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章。

四、填写委托送达函、退卷函；因为是中院，案件审完后是委托下层法院送达，并将基层法院送交的卷宗退回，这就需要填写委托送达函和退卷函，各有两份，一份入卷，一份随卷宗退回。

五、做送达回证；中院委托下层法院送达当事人，就要制作送达回证，当下层法院代为送达后，就需要寄回送达回证，需要收到裁定书的当事人签字。

六、退卷、结案审批。各个卷宗整理完之后，我们需要把退回下层法院的文件统一寄回，这就得把案件送到专门退卷的地方，需要工作人员核对签收。拿到退卷核对无误的签字后，就得去结案审批，最后由工作人员盖上“确认无误”的章之后才算一个案件的结束。

八、归档、做案卷目录(分正卷、副卷)。以上工作都完成之后，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归档与目录制作，这两项工作是连在一起的，首先将案件归档，再制作案卷的目录，目录包括正卷和副卷两卷，但也有特殊的，如立他字号就只有副卷没有正卷。制作目录首先要将整理好的案件材料编号，正卷、副卷各从“3”开始编号。

九、见当事人或者律师并撰写谈话笔录。在书记员老师不在的时候，我就回去和审判员去见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听他们的谈话并撰写谈话笔录，确认无误后需要由谈话人签字。

上述1到8点其实就是一个案件从接受到审结的过程。

执行庭工作较少的时候，在征得审判庭的老师同意之后，我可以去旁听其他庭的庭审过程。在此过程之中，我了解到了很多关于庭审之前的准备工作，书记员核实当事人的身份，

审判长宣布庭审开始，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如若申请回避，且被申请者符合回避要求，则作出延期审理的决定；如若不符合回避要求，则当庭驳回。而后进入法庭调查阶段，双方当事人先后向法庭提交证据，以利于查清案件事实。针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而后进入法庭辩论阶段等等。

最后，我非常感谢在法院里工作的每一位法官，他们都是我的老师。感谢他们的耐心指导，使我大大提高了对立案程序和法庭审判过程的熟悉程度，这对我的实习经历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有他们的帮助，我少走了很多弯路。我认为到了实际工作中以后，学历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个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交际能力。我深刻的体会了这一点。尤其是现在我们的大学教育与社会需求脱轨，相互之间有一定差距，所以，实习就显得非常重要，这是一个弥补自己经验的时刻，是一个迅速融入社会的过程，在其中，有各位经验丰富的老师的指导，我们走了捷径。

会为我们大学生做了那么多，而我们现在能做什么呢？我们又做了什么呢？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大学生反思的。所以，我们必须努力奋斗，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投身于当今社会建设，以实现人生的社会价值和个人的自我价值。点燃自己，为社会贡献一份微薄之力。